

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88 号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下称《内控审计报告》）、《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下称《核查意见》）、《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下称《持续督导意见》）、《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下称《专项报告》）等年报相关材料。其中，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否定意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所实施的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受限情况（如有）及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等，说明对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否定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应说明的必要信息。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7 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影响程度等，详细分析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形下，对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2. 《内控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超额支付募集资金 343.28 万元，直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才将超额支付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请说明前述募集资金超额支付的具体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结合你公司董事会知悉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时点等，分析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勤勉尽责。

3.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意见》《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描述是否与《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保持一致。如否，请说明存在的主要差异，并分析差异产生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及时关注到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 你公司分别披露了更正前和更正后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根据信息披露规范要求，说明前述文件更正前后的差异对比，并分析补充或更正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5日